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额敏县额敏镇人民政府（项目名称）额敏县额敏镇塔斯尔海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
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额敏县额敏镇塔斯尔海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设

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3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0 日